###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係國家競爭力指標及建構數位生活之基礎,國際先進國家均致力於推動第五代行動通訊多元應用服務發展。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同時因應行動寬頻業務增列第五代行動通信項目,爰修正本規範,俾為基地臺審驗之依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基地臺審驗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引用規定項次。(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修正規定調整附表文字。(修正第四點附表一及附表三)

##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知 / こ 添つ /	父	-到黑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2. 適用範圍	2. 適用範圍	酌修文字。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行動寬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行動	
頻業務之基地臺。	寬頻業務之 <u>室外基地臺</u>	
	及室內基地臺等之審	
	<u> </u>	
5. 審驗方法及標準	5. 審驗方法及標準	一、依據經濟部一百零八年
5.1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	5.1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	七月三十日經標字第一
地臺之一般審驗:	地臺之一般審驗:	零八零四六零三三三零
5.1.1 架設許可之查	5.1.1 架設許可之查	號公告修正「法定度量
核:	核:	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數、 分數之名稱、定義
須與架設許可(或	須與架設許可(或	及代號」,修正度量衡表
電臺執照)所載相	電臺執照)所載相	示方式,任一度量衡首
符。如因行政區域	符。如因行政區域	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
調整或門牌改編而	調整或門牌改編而	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
變更地址者,於補	變更地址者,於補	出現時,則以外文為之,
正資料後,不列入	正資料後,不列入	爰 5.1.7、5.3.1(1)及
缺點。	缺點。	5.3.2(1)配合酌修文
5.1.2 射頻設備廠牌、	5.1.2 射頻設備廠牌、	字。另酌修 5.1.8 文字。
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	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	二、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
查核:	查核:	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	理辦法」增訂電信事業
廠牌、型號及射頻	廠牌、型號及射頻	得使用電信桿、號誌
單體數與電臺架設	單體數與電臺架設	桿、路燈桿、標誌桿之
許可函(或電臺執	許可函(或電臺執	規範,並參酌「建築物
照)所載之射頻設	照)所載之射頻設	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
備廠牌、型號及射	備廠牌、型號及射	技術規範」16.4.1 條
頻單體數相符。	頻單體數相符。	文,增訂5.2.6微型基
5.1.3 射頻設備審驗合	5.1.3 射頻設備審驗合	地臺架設於電信桿、號
格證明之查核:	格證明之查核:	誌桿、路燈桿、標誌桿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	之接地規定。
經審驗合格並貼上	經審驗合格並貼上	三、配合行動寬頻業務管
本會審定合格證明	本會審定合格證明	理規則增列第五代行
標籤,且其設備型	標籤,且其設備型	動通信基地臺項目,
號須與審定合格證	號須與審定合格證	增訂5.3.1(1.3)、
明標籤所載者相符	明標籤所載者相符	5.3.1(1.4)基地臺審
(審定合格標籤應	(審定合格標籤應	驗方式,並酌修
貼於設備適當位	貼於設備適當位	5. 3. 1(1)及
置)。	置)。	5.3.1(1.1)文字。
5.1.4 依規定裝設航空	5.1.4 依規定裝設航空	四、為維護電波秩序及防止

- 色標與標識燈具: 天線結構高度超 地平面六十公尺 者,須依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所定規定 辦理。
- 5.1.5 基地臺天線高度 及方向:
  -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 設置高度及方向方 應確保其水平五公尺 正前方十五公尺 融內不得有高於 線之合法建築物。
- 5.1.6 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 之射頻功率大於二 瓦特者,其為室外 電波涵蓋所設置之 天線不得架設於室 內。

- 5.1.9 備用電源:

- 色標與標識燈具: 天線結構高度超 地平面六十公尺 者,須依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所定規定 辦理。
- 5.1.5 基地臺天線高度 及方向:
- 5.1.6 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 之射頻功率大於二 瓦特者,其為室子 電波涵蓋所設置之 天線不得架設於室 內。

- 5.1.9 備用電源:

基地臺須裝妥備用 電源,若屬室內基 地臺得免裝備用電 源。

基地臺應設置供語 音使用之備用電 源,其容量應符合 下列規定:

- (1) 建基容以源建全專明此為建養衛達但量結出師者與上之類,業文件。重物經技件。個之源時電響關證在過之源時電響關證在
- (3) 公童之二其空之機在3) 為能其量時置或制同限經應之備須以因其,意。是其基用達上技他經者會防地電七。術因主,

申請人應備妥前項 規定之相關專業技 師鑑定證明文件, 供本會抽樣查核。 5.1.10 耐風程度: 基地臺須裝妥備用 電源,若屬室內基 地臺得免裝備用電 源。

基地臺應設置供語 音使用之備用電 源,其容量應符合 下列規定:

- (置基容以源建全專明此) 為建衛達加量上之藥,業文件。 建精達但量結出師者 上電小用影安相定不開影安相定不開影安相定不
- (3) 量之二其空之機在3) 為能其量時置或制同限經應之備須以因其,意。是其基用達上技他經者管防地電七。術因主,

申請人應備妥前項 規定之相關專業技 師鑑定證明文件, 供本會抽樣查核。 5.1.10 耐風程度: 

- 5.2 微型基地臺之一般審 驗:
  - 5.2.1 架設許可之查核:

5.2.2 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 查核:

5.2.3 射頻設備審驗合 格證明之查核:

5.2.4 基地臺天線高度 及方向: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

- 5.2 微型基地臺之一般審 驗:
  - 5.2.1 架設許可之查 核:

5.2.2 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之 香核:

5.2.3 射頻設備審驗合 格證明之查核:

5.2.4 基地臺天線高度 及方向: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 設置高度及方向,

- 應確保其水平方向 正前方八公尺距離 內不得有高於天線 之合法建築物。
- 5.2.5 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 之射頻功率大於二 瓦特者,其為室置外 電波涵蓋所設置之 天線不得架設於室 內。
- 5.2.6接地裝置: 基地臺架設於電信 桿、號誌桿、路燈 桿、標誌桿之接地 電阻應為  $30\Omega$ 以 下。但有特殊困難 而不影響人畜安全 者,得放寬為  $100\Omega$
- <u>以下。</u> 5.3 射頻審驗:
  - 5.3.1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必測項目):
    - (1)每一載波之最 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 EIRP)應在五十七分貝毫瓦(dBm)下列監查方式擇一週試方法樣一週試工E(Long Term Evolution)或 NR(New Radio)規格 者,對每一載波之 測量頻寬設為5百 萬赫茲(MHz):
      - (1.1) 以量測儀 器直接連接射頻 開體輸出功率 得其輸出功率 稱 無加計連接 集 失、饋電線損失

- 應確保其水平方向 正前方八公尺距離 內不得有高於天線 之合法建築物。
- 5.2.5 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 基地數頻功率大於 五特者,其為室置 電波涵蓋所設置 天線不得架設於 內。
- 5.3 射頻審驗:
  - 5.3.1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必測項目):
    - (1)每一載波之最 大有效等向輻射功 率(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 EIRP)應在五十七 分貝毫瓦(dBm)以 下,量測方法依下 列二種方式擇一測 試:

      - (1.2)經由維運 或網管等設備讀 取基地臺射頻單 體輸出功率之設 定值,或依所讀 取之設定值參考

及天線增益後, 得出 EIRP 值。

(1.2) 經由維運 或網管等設備讀 取基地臺射頻單 體輸出功率之設 定值,或依所讀 取之設定值參考 原廠或經本會認 可驗證機構提供 之「基地臺射頻 單體輸出功率設 定值與實際輸出 功率對照表」為 射頻單體輸出功 率,再加計連接 器損失、饋電線 損失及天線增益 後,得出 EIRP 值。

(1.3) 以量測儀 器於空中介面 (Over The Air, OTA)測得基地臺 EIRP 值。

(1.4) 經由維運 或網管等設備讀 取基地臺 EIRP 值。

- (2)射頻單體輸出 端如有多組饋電 線、連接器時,以 損失最小之一組提 報資料並測試之。 (3) EIRP 二十瓦特 以下之基地臺,免
- 以下之基地臺,免 本項審驗,但申請 人應檢送各臺之測 試報告。
- 5.3.2 電波功率密度 (必測項目):
  - (1) 各頻段之最大 電波功率密度: 700MHz 頻段為

原可之單定功射率器損後值感驗」「體值率頻,損失,。整機地出實照體加、天出本構臺功際表輸計饋線EIRP」出連電增RP

- (2)射頻單體輸出端如有多組饋電線、連接器時,以損失最小之一組提報資料並測試之。 (3) EIRP 二十瓦特
- 以下之基地臺,免本項審驗,但申請人應檢送各臺之測試報告。
- 5.3.2 電波功率密度 (必測項目):
  - (1) 各頻段之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700MHz 頻段為

0.35mW/cm $^2$ ;

900MHz 頻段為

 $0.45\,\mathrm{mW/cm^2}$ ;

1800MHz 頻段為

 $0.9 \,\mathrm{mW/cm^2}$ ;

2GHz 以上頻段為 1mW/cm<sup>2</sup>。

(2)電波功率密度之防護:

(2.1)單一基地 臺使用某一頻 段,該基地電漫量 測所得之電波力率密度 於該頻段之不是大 電波功率密度。

(2.2) 單一基地

- 0.35 <u>毫瓦/平方公</u> <u>分(mW/cm²);</u> 900MHz 頻段為 0.45mW/cm²; 1800MHz 頻段為 0.9mW/cm²; 2GHz 以上頻段為 1mW/cm²。
- (2)電波功率密度之防護:
  - (2.1) 單一基地 臺使用某一頻 段,該基地臺量 測所得之電波功 率密度,不得大 於該頻段之最大 電波功率密度。 (2.2) 單一基地 臺使用多種頻 段,該基地臺量 測所得之電波功 率密度加總值, 不得大於該多種 頻段中最低頻段 之最大電波功率 密度。
- (3) 電波功率密度

- (3)電波功率密度之測試程序:
  - (3.1) 測試點之 高度:

基建量譜強試線臺域活離一為度設地築測分分用設天之動該點測;於臺物儀析析之置線人範樓六試基空架者器儀儀接於所員圍板公點地地設,(或)收基在合,地尺之臺者於將頻場測天地區理並面處高架,

#### 之測試程序:

(3.1) 測試點之 高度:

基地臺架設於 建築物者,將 量測儀器(頻 譜分析儀或場 強分析儀)測 試用之接收天 線設置於基地 臺天線所在區 域之人員合理 活動範圍,並 離該樓板地面 一點六公尺處 為測試點之高 度;基地臺架 設於空地者, 將測試用之接 收天線設置於 離地面一點六 公尺處為測試 點之高度。

(3.2) 測試點之 選擇:

測試點之選 , 以基地基 每一天線附面內為測試區 內為測試區 域。

(3.3) 測試方法:

以之接信量輸人域或終電測兩至號測入員內工端波鐵路接輸儀端在先程設功電別天端信審試儀用量值線連線與線與號驗區器戶測

測試點之選 擇,以基地基 每人體可活動範 圍內為測試區域。

(3.3) 測試方法:

以測試饋電線 之兩端分別連 接至接收天線 信號輸出端與 量測儀器信號 輸入端。審驗 人員在測試區 域內先以儀器 或工程型用戶 終端設備量測 電波功率值 (dBm),並以 量測出最大值 之地點為測試 點,再利用量 測儀器進行量 測並記錄之。 每一測試點均 須以該天線所 發射頻率,進 行電波功率值 量測,其量測 時間為一分 鐘,必要時得 延長測試時間 為六分鐘,並 以量測之最大 值記錄之。 (3.4) 測試值換

(dBm),並以 量測出最大值 之地點為測試 點,再利用量 測儀器進行量 測並記錄之。 每一測試點均 須以該天線所 發射頻率,進 行電波功率值 量測,其量測 時間為一分 鐘,必要時得 延長測試時間 為六分鐘,並 以量測之最大 值記錄之。

(3.4) 測試值換算:

每值波毫(mW/cm²)為電值分子與試密度公再此波。 一則試定是(mW/cm²)為電值分 如總點密度值。 如總點。

5.3.3 帶外輻射發射限制(<u>屬 LTE 規格者之</u> 選測項目):

為臺生人干本試基地率道合射帶防有,員擾項時地臺頻。行頻外止干得視之測以臺之道測動設備對者情本範要與管接大為結頻技頻之事會基,否中設發測果基術射基發審地決;心定射試須地規限地 驗臺定測或基功頻符臺範制

算:

5.3.3 帶外輻射發射限 制(選測項目):

之規範值。

5.3.4操作頻帶之不必 要發射、混附發射區 域之不必要發射(屬 NR 規格者之選測項 目):

#### 8. 其他事項

- 8.1 申請人應免費提供審 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相 關設備。
- 8.2基地臺測試前,申請 人應先將設備置於正常 工作情況下(暖機),因 暖機不足致影響測試結 果者,申請人不得提出 異議。
- 8.3 連接器損失、饋電 線損失及天線增益部原 時請人應提供明 會得命申請人提供時場 樣本實測後作適度修 正。
- 8.4 測試結果容許範圍 為標準值加計測試設備 誤差值。
- 8.5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 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 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 辦法之規定。
- 8.6 現場審驗執行量測

#### 8. 其他事項

- 8.1 申請人應免費提供審 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相 關設備。
- 8.2基地臺測試前,申請 人應先將設備置於正常 工作情況下(暖機),因 暖機不足致影響測試結 果者,申請人不得提出 異議。
- 8.3 連接器損失、饋電 線損失及天線增益部 分,申請人應提供原廠 設備規格書,必要時 會得命申請人提供現場 樣本實測後作適度修 正。
- 8.4 測試結果容許範圍 為標準值加計測試設備 誤差值。
- 8.5 基地臺之天線不得 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 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 辦法之規定。
- 8.6 現場審驗執行量測

修正8.7引用規定項次。

時,應使用校正有效期 內之量測設備。

時,應使用校正有效期 內之量測設備。

#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

<b>附表一</b> (修正附表)	删除北、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申請表	中及
申請人(公司):	南區 監理
代 表 人:	處之地
公司地址:	址、
連	查詢 電話
連 絡 電 話: 傳真號碼:	及傳
	真號碼。
檢附資料:	
□ 附表二: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	
□附表三:行動寬頻基地臺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日期: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以下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中、南區監理處填註)	
受理日期:年月日	
受理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北區監理處	
□南區監理處	

行動寬步	<b>頁基地臺審驗申請表</b>
申請人(公司):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	
檢附資料:	
□ 附表二: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	<b>青報驗清單。</b>
□附表三:行動寬頻基地臺技術	<b>于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b>
□其他相關資料:	•
申請日期:年月_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以下由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北、中、南區監理處填註
受理日期:年月日	
受理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北區監理處 臺北市延平	南路 143 號 8 樓
□中區監理處 臺中市黎明	路二段 660 號
□南區監理處 高雄市錦田	路 142 號
查詢電話: (02) 2343-5941	傳真號碼: (02) 2343-3990
(04) 2259-5919	(04) 2259-5861
(07) 239-1121	(07) 239-1126

增訂 附表三(修正附表) 微型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1/3) 基地 臺架 設於 > 基本資料: 電信 申請人(公司): 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號碼: 桿、 號誌 基地臺名稱: 桿、 路燈 基地臺編號: 桿、 基地臺地址: 標誌 桿之 設備廠牌型號: □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 (射頻單體最大輸出功率 瓦特) 接地 □微型基地臺 (射頻單體最大輸出功率 瓦特) 審驗 項 目。 天線型號:\_\_\_\_\_\_ 天線地址:\_\_\_\_\_ \_\_\_ 連接器型號:\_\_\_\_\_ 饋電線型號: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 公尺=建築物高度 公尺+天線及鐵塔(支架)高度 公尺 一、一般審驗:(A:主要缺點 B:次要缺點)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地臺 缺點 審驗項目及內容 審驗結果 備 註 自評 等級 1.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 □符合 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符合 A 一不符合 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不符合 □待澄清 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一符合 2.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 符合 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 一不符合 A 一不符合 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一待澄清 一符合 3.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 審定號碼: 符合 審定合格證明標籤(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 一不符合 Α 一不符合 備適當位置)。 一待澄清 □符合 天線結構 4. 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依規定裝設。(須符合) □符合 В 一不符合 □距地平面高度超過六十公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辦理。) □不符合 □待澄清 □距地平面高度未超過六十公尺

5.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 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距離內 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審驗。	В	
6.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 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 設於室內。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 功率 □大於二瓦特 □ 二瓦特以下	В	
7. 具有 通信 單一接 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 $15$ 歐姆 $(\Omega)$ ,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	□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В	
8.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 <u>設施</u> ,如天線架設 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或引雷裝 置,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避雷保護角四 十五度內,得無須另架設避雷 <u>設施</u> ,請參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 辦理。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В	
9. 裝妥備用電源: (1)基地臺須裝妥備用電源,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2)屬下列型式基地臺,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備用電源: 甲、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份,工作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工戶,與	□符合 □不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持澄清</li></ul>	裝妥備用電源: □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 □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 □非屬上列型式之基地臺。		

10.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並應備妥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供本會抽樣查核。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特澄清</li></ul>	<ul><li>■屬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li><li>■非屬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li></ul>	В
(二)微型基地臺:□書面審查  □	現場查核	Ę		
審驗項目及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 註	缺點 等級
1.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A
2.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A
3.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 審定合格證明標籤(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 備適當位置)。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審定號碼:	A
<ol> <li>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 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 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li> </ol>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審驗。 □抽驗之基地臺檢附平面圖並註 記「天線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 內無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本 項免驗,但現場查核不在此限。	В
<ul><li>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li></ul>	1 124/-	□符合 □不符合 □付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 功率 □大於二瓦特 □ 二瓦特以下	В
<ul><li>5. 基地臺架設於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 誌桿之接地電阻應為 30Ω以下。但有特殊 困難而不影響人畜安全者,得放寬為100Ω 以下。</li></ul>	<u>□符合</u>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ul><li>□架設於電信桿、號誌桿、路燈 桿、標誌桿</li><li>□非架設於電信桿、號誌桿、路燈 桿、標誌桿</li></ul>	<u>B</u>
本公司依法依實填寫上表之資料內容。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b>附表三</b> (現行附表)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

行動寬頻基均	也臺審驗江	項目紀念	錄表及自	評報告表 (1/3)	
·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b>保設許可</b>	函(或電臺	執照)號碼:	
基地臺名稱:					
基地臺編號:					
基地臺地址:					
設備廠牌型號:□大於七	點九四瓦特	基地臺_	(射頻	單體最大輸出功率瓦特)	
□微型基	地臺		<u>(</u> 射頻單劑	豊最大輸出功率瓦特)	
天線型號:		天線	地址:		
饋電線型號:		連接	器型號:_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公尺				鐵塔(支架)高度公	尺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公尺 -、一般審驗:(A:主要	安缺點 B 基地臺	:次要領			缺黑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 公戶 一、一般審驗:(A:主要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 審 驗 項 目 及	E 映點       B         基地臺       內容         設許可函(或設許可或電臺	:次要每 <b>自評</b> □符合	央點 )		缺黑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 公尺 一、一般審驗:(A:主要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 審驗項目及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 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 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	安缺點 B	:次要每 <b>自評</b> □符合 □不符合	央點) <b>審驗結果</b> □符合 □ 不符合		缺黑等級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 公戶  、一般審驗:(A:主要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基  審驗項目及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 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 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 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②.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 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	<b>內</b> 內 於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可 或 是 外 是 数 斯 斯 和 帮 的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数 是	· 次要	<b>審驗結果</b>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缺點 等級 A

5.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 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距離內 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審驗。	В	
6.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 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 設於室內。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 功率 □大於二瓦特 □ 二瓦特以下	В	
7. 具有 通信 單一接 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 $15\Omega$ ,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         者,審驗時得免量測。	В	
8.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 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或引雷裝置, 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避雷保護角四十 五度內,得無須另架設避雷針,請參照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В	
9. 裝妥備用電源: (1)基地臺須裝妥備用電源,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2)屬下列型式基地臺,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備用電源: 甲、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區,個面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其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符合 □不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持澄清</li></ul>	裝妥備用電源: □屬室內基地臺得免裝備用電源。 □倫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 □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 □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 □非屬上列型式之基地臺。		

<ol> <li>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並應備妥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供本會抽樣查核。</li> </ol>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ul><li>■屬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li><li>□非屬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li></ul>	В
二)微型基地臺:□書面審查 □	現場查核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缺點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符合 □不符合 □特澄清		等級 A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 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所載之 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符合 □ 不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A
.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 審定合格證明標籤(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 備適當位置)。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審定號碼: 	A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 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 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li>──待澄清</li></ul>	□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審驗。 □抽驗之基地臺檢附平面圖並註 記「天線水平方向正前方八公尺 內無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本 項免驗,但現場查核不在此限。	В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射頻 功率 □大於二瓦特 □ 二瓦特以下	В
公司依法依實填寫上表之資料內容。				
司章及負責人章:				

配合 附表三(修正附表) 增訂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2/3) 基地 臺審 驗方 二、射頻審驗: 式及 申請人(公司):\_\_\_\_\_\_ 基地臺廠牌:\_\_\_\_\_ 基地臺型號:\_\_\_\_\_ 選測 測試頻道 CH: \_\_\_\_\_\_\_ 發射頻率: \_\_\_\_\_\_MHz 頻寬: \_\_\_\_\_\_MHz 項目 之規 審驗 缺點 定, 審驗數據 自 評 備註 審驗項目及內容 等級 結果 修正 量測或讀取基地臺射頻單體 審驗 發射功率:\_\_\_\_\_dBm 項 天線增益:\_\_\_\_\_ 月。 饋電線損失:\_\_\_\_\_dB/100m 饋電線長度:\_\_\_\_\_m 測 連接器損失:\_\_\_\_\_dB 檢附 連接器個數: 個 EIRP = 一符合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 | (發射機\_\_\_dBm-連接器 dB □符合 十瓦以 不符合 Α 下之基 - 饋電線損失\_\_\_\_dB+天線增益 □不符合 (EIRP): 57dBm 以下 ||待澄清 試 地臺測 dBi ) = 天線輸出總功率 dBm 試報告 □以量測儀器於空中介面(0ver The Air,OTA)測得基地臺 EIRP 值= dBm 項 □經由維運或網管等設備讀取基 地臺 EIRP 值= dBm 最大電波功率密度: 功率值:\_\_\_\_\_dBm 檢附每 目 天線因子 (AF): \_\_\_\_dB/m 一型式  $\boxed{700 \text{MHz} : 0.35 \text{mW/cm}^2}$ 一符合 基地臺 電場強度:\_\_\_\_\_V/m 7符合  $\Box 900 \text{MHz} : 0.45 \text{mW/cm}^2$ 功率密度:\_\_\_\_\_mW/cm<sup>2</sup> 之測試位 Α ||不符合 | ╗不符合 置示意 □1800MHz: 0.9mW/cm<sup>2</sup> 一待澄清 圖,如附 □2GHz 以上頻段: 電波功率密度合計 mW/cm<sup>2</sup> 表三之一  $1\,\mathrm{mW/cm^{\,2}}$ 屬 LTE 規格者: 屬 LTE 規格者,須符合行動寬頻基地 □帶外輻射發射限制 選 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帶外輻射發射限 符合 屬 NR 規格者(得全部或擇一 測 符合 制之規範值。 Α 不符合 測試): 屬 NR 規格者,須符合行動寬頻業務新 項 □不符合 □操作頻帶之不必要發射 一待澄清 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之規 □混附發射區域之不必要 | 範值。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請		公司	):													
試	頻道	.CH:					發射頻率	<u>:</u>		MHz	頻覧		T			1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審	驗	數	據	自	評	審驗結果	備	註	<del>缺點</del> 等級
,,,						7率 F	射天饋饋連連 (一功線電電接接 發饋率增線線器器 射電射電	: 失度失數	dBm 	dB/100m m dB	□符 □不 ■	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檢EIRF上式	二以基測	A
	70( 90( 18(	00MH: lz 以_	: 0. : 0. z : (	35m 45m 0.9m	w∕cı W∕cı	n²	功寒值: 天電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AF):	):	dB/m V/m	□符□不	合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檢一基之置圖表	式臺斌意	А
	帶外	輻射	计發;	射限	制					臺射頻設備 射限制之規		合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澄清			А

配合 附表三(修正附表) 增訂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3/3) 基地 臺選 測項 三、審驗結果: 目, 修正 審驗 項別 審驗項目及內容 自評 備註 射頻 結果 審驗 項 基地臺、天線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 目。 (或電臺執照)、基地臺射頻設備廠牌、 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基地 □符合 一符合 臺射頻設備經審驗合格、依規定裝設 一般審驗 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基地臺天線高 □不符合 □不符合 依審驗判定 度及方向、天線架設位置、接地裝 標準決定審 置、避雷設施、備用電源及耐風程 驗結果是否 度。 合格 必測項目: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 電波功率密度。 □符合 □符合 射頻審驗 選測項目: 帶外輻射發射限制、操作頻 □不符合 □不符合 带之不必要發射、混附發射 區域之不必要發射。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審驗 意見

項別	審驗項目及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般審驗	基地臺、天線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 (或電臺執照)、基地臺射頻設備廠牌、 型號及射頻單體數與電臺架設許可、基地 臺射頻設備經審驗合格、依規定裝設 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基地臺天線高 度及方向、天線架設位置、接地裝 置、避雷設施、備用電源及耐風程 度。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依審驗判定審 驗結果是否
<b>計頻審驗</b>	必測項目: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 電波功率密度。 選測項目:帶外輻射發射限制。	、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公司章及	負責人章	<b>t</b> :	
驗見				

判定:□合格 □不合格